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14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456.88 万元-4,946.88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2,739.13 万元-3,227.13 万元。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3,126.70 万元。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9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4,901.33 万元。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850.60 万元。你公司在《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2.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不准确

2020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35 万元-103.63 万元。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亏损 0-150 万元，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60.0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季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3.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2 日